案例一：北京最大规模研究生考试作弊案终审 被告上诉被驳

被告人章无涯、张宗群和李倩等6人利用无线传输方式，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中，组织33名考生考试作弊，海淀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一审分别判处6人有期徒刑4年至1年8个月不等刑罚，并分处4万元到1万元不等的罚金。之后，被告人张宗群和李倩二人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记者今天上午从北京一中院获悉，法院驳回了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据悉，此案系近年来北京市发生的最大规模的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件。

**承诺保过 购买作弊设备**

据海淀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和张宗群分别注册成立了星空世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拓易通技术培训中心和法大(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教育咨询等业务。

2016年11月左右，距离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还有一个多月，上述三名被告人，外加章无涯的妻子李倩(某高校在读研究生)、章无涯前员工张夏阳共五人建立联系，以承诺保过的方式发展生源，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三人负责招募考生， 并从中获取收益。

据悉，吕世龙联系了18名学员前来培训，他收取考生每人2万元，通过张夏阳找到章无涯，签订“保过培训协议”后付给张夏阳学员交的培训费18万元。张宗群招了10名学员，收取每名学员2.6万元，每人预付1万元，他支付给章无涯10万元。

其间， 章无涯在网上以1500元的价格购买了3套发射器，又买了20多个接收器，张宗群、吕世龙、张夏阳将信号接收器分发给考生，并以模拟考试等方式组织考生试验作弊设备，章无涯让李倩找同学帮忙做答案。

**“指导”作弊 围巾藏接收器**

2016年12月23日，考试的前一天，章无涯在京师大厦、贵州大厦、如家快捷酒店中国传媒大学西门店登记房间，将笔记本电脑、手机、信号发射器等设备放入房间并予以连接，指导李倩、自己的哥哥章峰操作电脑及发射软件。

另外，在将接收器分发给参加考试的学员后，章无涯等人还提醒一些女学员将接收器藏在围巾，以便佩戴进入考场。

考试当天上午的科目是综合能力考试，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李倩、章峰组织了33名考生作弊。他们分布在上述不同酒店，为不同考区的作弊学生发送答案，其中李倩找来同学做题。另外，吕世龙、张夏阳还参与了考试并作弊。

当日，6名被告人被民警抓获，并当场起获作案用无线电设备。

法院审理认为，章无涯等6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倩、章峰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今年8月7日，海淀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一审分别判处6人有期徒刑4年至1年8个月不等刑罚，并分处4万元到1万元不等的罚金。

**两被告人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宗群和李倩提起上诉。今天上午，北京一中院二审开庭，6名被告人被全部带上法庭。

张宗群上诉认为，在案证据证明他组织作弊的10人中，只有一人被处理，他认为原审认定他组织10人考试作弊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李倩上诉认为，原审量刑过重。

针对张宗群的上诉理由，法院认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是行为犯，即只要实施了组织考生作弊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根据考生证言、签订的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张宗群明知考试作弊一事，还为章无涯招生10人并从中获利。案发当日，公安人员将张宗群抓获并从其身上起获2个信息接收器。法院认为，张宗群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李倩的上诉理由，法院查明，李倩找其弟为章无涯开车、又找同学帮忙做题并核对答案，考试当天李倩还负责为考生发送答案。鉴于李倩在组织考试作弊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且认罪，原审法院在量刑时已对其减轻处罚，且经二审审查李倩并无其他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法院认为，李倩的上诉理由无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北京一中院当庭做出终审裁定：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定罪、适用法律正确，量刑及判处罚金的数额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驳回张宗群、李倩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二：武汉一硕考考点百人作弊案宣判 主犯获刑一年半

6月23日消息，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商管理类)武汉工程大学考点发生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件，100余名考生作弊被处理，引发社会关注。6月22日，湖北日报全媒记者从天门法院获悉，实施该起组织考试作弊案的姜某、姜某军、宋某、高某被天门法院依法分别判处拘役六个月，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微型相机偷拍试卷，无线耳机发送答案**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前，姜某通过网络向高某购买了微型相机等作弊器材，聘请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进行大量模拟试题训练，通过姜某军、宋某、梁某等人招揽考生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

姜某在考前向考生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组织培训作弊器材的使用方法，让其妻携带微型照相机参加考试，偷拍试卷并通过手机传送给自己后，再将试卷照片交给其聘请的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进行答题，并将答案进行编辑后通过无线发射器传给其招揽的100余名作弊考生，其中马某、韩某等80余名作弊考生被当场查获。

**证据确凿，四人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

2017年1月、2月，姜某、姜某军、宋某、高某等人相继落网，先后如实供述了其组织考试作弊的事实。警方从姜某等人住处搜出笔记本电脑7部、手机12部、U盘4个、无线上网卡9个、微型密拍设备3部、无线对讲机、MBA学生报考明细、信号发射器、微型耳机、微型电池等作案物品。

法院审理认为，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姜某、姜某军、宋某事先预谋、联系作弊人员及考生，组织培训作弊器材的使用方法;高某明知姜某等人组织考试作弊仍为其提供作弊器材，上述四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在共同犯罪中，姜某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姜某军、宋某、高某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姜某、姜某军、宋某、高某犯罪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普法知识：组织作弊最高可获刑7年，替考亦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案例三：咸宁警方斩断考试作弊器材黑色产业链 辐射全国27个省份 20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近年来，各类“助考”行为日渐猖獗，考试作弊器材泛滥成为影响国家考试公平公正的一大祸源。

29日，咸宁市公安局披露，根据“净网2018”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该局专案民警经过4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个非法研发、产销考试作弊器材团伙，20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至此，一条从珠三角地区辐射全国27个省份的非法产销作弊器材产业链渠道被完全摧毁，警方查获作弊器材成品、半成品近8万件。

**利益熏心 作弊器材网络产业链日渐壮大**

刘甲(化名)原本有着一份体面的工作，是一家三甲医院的外科医生，收入稳定。几年前，在参与某次国家考试之前，他在网络上接触到了考试作弊器材售卖渠道。脑瓜子转得挺快的刘甲意识到巨大的“商机”，决定铤而走险参与其中。

2015年10月起，刘甲利用某自建网站开始面向全国非法销售考试作弊器材，记账、收付款、建设维护网站、联系上线货源、联系下线销售、通过德邦物流运送……高峰期时每月获利可达十多万元。

为了逃避打击风险，刘甲分别以其他亲友身份开办银行卡进行购销往来，并分别向江西、广东等地的上线企业购买产品。为了“技术创新”，上线企业还请来工程师、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改良升级。

由于“信誉度”高，产品“质量好”，刘甲在这一非法领域很快名声大噪，业务量不断扩大。一年后，刘甲拉拢其他两人入伙负责网站维护及销售。

在下线中，广东某教育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周某与刘甲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获利颇丰。仅2016年至2018年间，周某从刘甲处购买作弊器材花费高达16万余元。

警方介绍，作弊器材往往以10倍乃至更高的价格卖给试图作弊的考生。正是在高利润的诱惑下，刘甲的业务越做越大，以至于逐渐形成了一条辐射全国27个省份的非法作弊器材产销链，在“业内”颇有影响。

**法网恢恢 20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2018年5月8日，对刘甲及其他团伙成员违法犯罪行为经过缜密的前期侦查工作后，咸宁市公安局正式立案，由网安支队抽调精干警力为主组建专案组。

5月23日，专案组民警分赴广东深圳、东莞、惠州、佛山，江西上饶等地，同步实施抓捕。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8天时间相继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后期1人投案自首)，捣毁生产窝点3个，查获器材仓库3个，缴获作弊器材成品、半成品近8万件。

面对堆积如山的作弊器材和零部件，办案民警也深感震撼。专案组民警介绍，仅租赁车辆从广东拖运这些器材就花了一万余元费用，且专案组还特意腾空了一间办公室用于保管这些涉案器材。

此外，民警还扣押了作案手机、电脑、物流快递单据等涉案物品，其中仅用于购销往来的银行卡就多达101张。

由于警力有限，抓捕对象较多，专案民警采取连轴转的方式持续作战，连续工作48小时以上对办案民警来说已经是家常便饭。

专案民警披露，抓捕刘甲等三人团伙过程最为复杂，三人分处三个地方，如不慎失手，很可能打草惊蛇导致前功尽弃。因此，民警反复分析研判方案，在三人从各自单位下班回家路上同步实施抓捕。

5月24日傍晚时分，三路抓捕小组同时动手一举拿下三人，专案民警士气大涨。

8月18日，在警方强大攻势的震慑下，逃往外地的某研发生产企业负责人李某主动投案自首，警方调查发现其收款账户中有近400万元进账流水记录。

后记：

为全面搜集固定证据，专案民警分赴各地加班加点逐一询问证人100余名，仅案卷就多达8000余页。

据初步调查，警方发现考试作弊器材购买对象主要为国家各类统一资格考试的考生，作弊器材的泛滥严重影响了国家考试公平。

咸宁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对非法考试作弊器材研发、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进行全产业链打击，该案的成功侦破彻底摧毁了目前非法考试作弊器材市场上占大部分份额的多种型号器材生产源头、销售渠道，该案规模之大、涉及地域之广、人员之多、收缴作弊器材之多为全国同类案件中所罕见。在2018年高考前夕成功侦破此案，有效维护了国家考试的公平公正，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018年8月，咸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被上级公安机关专门通报表扬，并被评为“先进单位”。